关于推报信阳航空职业学院2020年度

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活动的通知

各团总支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，大力加强新时代青年爱国主义教育，进一步在当代大学生群体中选树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身边榜样，鼓励新时代青年以青春之我践行自强精神，按照团省委工作要求，我校将开展2020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报活动。现将有关活动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推荐范围及名额**

截至2021年暑假前，在校的全日制学生。

各学院团总支推荐1名学生参加评选。

**二、奖学金设置**

分为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、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，具体设置如下。

（一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（河南省1个名额）

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10000元奖学金

（二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（河南省89个名额）

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2000元奖学金

**三、推荐条件**

1.截至2021年暑假前，在校的全日制学生；

2.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（每学年综合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5%，历次考试没有必修课不及格科目），品行端正，自强自立，乐观向上，来自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；

3.在投身乡村振兴、防汛救灾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、弘扬网上文明等方面事迹突出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社区报到、青年之家等服务项目年度不少于20小时，在校园媒体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，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；

4.奖学金分为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主创业、志愿公益、身残志坚、自立自强、基层建功等9个类别。**其中，基层建功类优先推荐参与社区报到、基层就业等方面工作的优秀学生，单列名额200个，由西部地区省级团委统筹分配，由相关县级团委提出意见后经所在学校团委推荐，不占学校团委指标。**

**四、工作安排**

1.各学院团总支推荐候选人，需填写候选人申报信息表（详见附件1、2），由各学院党总支、团总支负责奖学金候选人的资格审查、初评和推荐工作。

2.复评奖学金推荐候选人，由校团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人联合组成校级评委会，评选推荐我校候选人报至省级评委会，再由省级评委会推评至全国评委会评审。

**五、其他事项**

1.各团总支部应充分重视、认真组织、广泛宣传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组织开展好各个环节的工作。

2.各团总支于****9月21日（周二）18:00前****将申报信息表电子版（详见附件1、2）材料和****汇报材料****发送254978595@qq.com。逾期视为放弃。

**附件：**

1、2020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

荐汇总表

1. 2020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报名表

 共青团信阳航空职业委员会

 2021年8月20日

附件1

|  |
| --- |
| 2020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荐汇总表 校级团委盖章： |
| **序号** | **学校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民族** | **政治面貌** | **事迹类别** | **身份证号** | **银行卡号****（接收奖学金）** | **开户行名称****（具体到支行）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事迹简介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填表说明：1.请按照推荐的优先顺序来排序。**第一栏填写推荐的标兵候选人。**2.“事迹简介”一栏，请简要概况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事迹（150-200字）。3.“事迹类别”一栏，从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主创业、志愿公益、身残志坚、自立自强、基层建功类别中选择一类填写。 |

附件2

2020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证件照 |
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 校 |  | 事迹类别 |  |
| 院系专业 |  | 年级班级 |  |
| 手机号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微信号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事迹简介（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，2000字以内） |
|  |
| 校团委意见盖章（签名）：年 月 日 | 县级团委意见（仅基层建功类填写）盖章（签名）：年 月 日 |
| 省级团委意见盖章（签名）：年 月 日 |

注：1. 此表格作为2020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报活动报名表统一上报使用。

2.“事迹类别”一栏，从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主创业、志愿公益、身残志坚、自立自强、基层建功类别中选择一类填写。